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继华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法规依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的主要法规依据，具体如下：

修订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方案。

修订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修订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的法规依据，具体发行方案没有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修订了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6、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7、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8、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